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函

地址：32641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123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 蔡姈均
電話：03-4782413 警用733-5219
傳真：03-4781254
電子信箱：muse681022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楊警分刑字第1090016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16519_Attach01.pdf、1090016519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辦理109年暑假「挑戰極限」體驗活動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28日桃警少字第10900347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、時間：109年8月9日（星期日）8時30分至17時。

(二)活動、集合地點：青年體驗學習園區(桃園市新屋區新港路16號)。

(三)活動對象及人數：

1、活動對象：本市12至18歲少年。

2、活動人數：錄取名額20名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並依報名時間順序遞補，額滿截止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

1、高、低空體驗設施活動：由專業教練帶領活動進行，

學務處 109/06/24 09:34
1090003970 有附件

挑戰自我極限、突破自己，並運用各種主題活動，透過溝通、相互信任，學習如何與人共處、一起成長、相互扶持，達到增進團隊情誼的效果。

2、本次活動競賽，錄取6名發放精美紀念品，未得獎者另有參加獎勵（於活動當日發放，未出席者不得領取）。

(五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免費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，並將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拍照或掃描方式，回傳至電子信箱muse681022@hotmail.com，完成報名程序。信箱主旨請載明「學生○○○109年暑假活動同意書」。活動錄取會於109年7月30日(星期二)前陸續以電話通知。

3、高低空體驗屬於激烈腎上腺素高度作用之運動，有下列情形者：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習慣性脫臼、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症狀請勿參加。

(六)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

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分局各所隊、各組室、偵查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24 07:52:25

裝

訂

線